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任何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任何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机构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机构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批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十二）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批准股东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十三）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 （十九）对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融资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股东会的其他职权； （二十）对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融资事项； （二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	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三条	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大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大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例不得低于 10%。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八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审计委员会委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 监事 、独立董事予以监督。	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予以监督。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首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首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收到前述资料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首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收到前述资料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自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 、 监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 董事会 、 监事会 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 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 本条前述适用于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 本条前述适用于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五）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五）获股东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前款第（一）项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前款第（一）项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删除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 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新增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条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董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所有内容	全部删除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 监事会 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 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 股东大会 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会 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 股东会 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原公司章程及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